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红色美丽村庄示范项目一
星空房车营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路版拖挂房车、营地版拖挂房车、营地版拖挂房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沈阳易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易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3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